

新平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2〕40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老厂乡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关于给予审批老厂乡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老政请〔2022〕26号）文件收悉。

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是乡村振兴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设老厂乡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将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具有重要的意义。经我局研究，同意建设老厂乡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现

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老厂乡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老厂乡集镇新区

五、行业类型及编码：其他房屋建筑业 E-4790

六、项目代码：2205-530427-04-01-310893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搭建钢架房 500 m²、台面 80 m²、钢构件 65t、瓦屋顶 667 m²、吸音装饰板 612 m²；砌筑墙体 97m³、地砖 540 m²、地基基础 25m³；安装塑钢窗 102 m²、喷淋管道 120m、灭火器 18 个、消防栓 6 组、配线 30000m、屏幕 15 m²、桌椅 400 套、电脑 3 台、音响设备 1 套、灯光投影 1 套等。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80.65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200 万元，其余自筹。

九、建设工期：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工期 3 个月。

十、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

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7日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老厂乡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设备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7日

